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
獎勵學生(含博士生、碩士生及大學生)發表學術論文辦法

94 年主管會議定訂 101 年 4 月 16 日主管會議修訂 109 年 12 月 28 日主管會議修訂 110 年 10 月 25 日主管會議修訂 111 年 12 月 22 日主管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學院在學學生(含博士生、碩士生及大學生), 踴躍發 表學術論文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學生(含博士生、碩士生及大學生)<u>在學期間</u>以第一(或通訊)作者身分投稿學術論文且被 SCI 或 SSCI 學術雜誌接受發表者,每一篇核給「個人年度學術論文發表獎金」獎勵。惟二人以上合著者,該篇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。獎勵原則如下:
 - 一、刊登於 SCI、SSCI 期刊 IF 大於 6 或期刊排名 5%以內 者,每篇給予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獎勵金。
 - 二、刊登於 SCI、SSCI 期刊排名 25% (Q1) 以內,每篇給 予新台幣壹萬元獎勵金。
 - 三、刊登於 SCI、SSCI 期刊排名 25%~50%(Q2),每篇給 予新台幣捌仟元獎勵金。
 - 四、刊登於 SCI、SSCI 期刊排名 50%以後(Q3 及 Q4), 每篇給予新台幣伍仟元獎勵金。
 - 如為共同第一(或共同通訊)作者,該篇論文獎勵金以 80% 計,且以一人申請一次為限。
 - 第三條 <u>申請期限:本院學生在學期間,學術論文於接受後或刊登後</u> 兩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 - 第四條 本獎勵採隨到隨審。
 - 第五條 研究論文發表獎金由本院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獎勵經費之支 用,經院長核可,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 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,院長得視經費預算 及成效檢討修正並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